

大甲鐵砧山雕塑公園街頭藝人展演申請

申請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團體)			
街頭藝人證號			
聯絡地址 (公文寄送)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
聯絡 E-MAIL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活動場地及範圍	大甲鐵砧山雕塑公園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點 分至 點 分，共計 小時 (可申請展演時段：週一至週日，9：00~17：00)		
表演簡介 (表演方式)			
活動照片	活動結束後請提供照片，並 email 至信箱： doliy0831@taichung.gov.tw		

申請窗口：陳小姐 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58513

傳真電話 04-25293618 e-mail：doliy0831@taichung.gov.tw

場地管理規定：

1. 民眾須具備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始可申請展演，並經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可展演。
2. 表演者須於14天前提出展演申請
3. 應將街頭藝人證揭示於活動現場現住位置，並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開放場所管理人之查驗。
4. 不得有妨礙交通、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5. 表演內容不得販賣食品、飲料，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宗教、抗議或集會遊行活動，如違上開規定，由管理單位當場制止，並通知市政府處理，且不得再行申請。
6.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鄰近住戶反應等，並接受本管理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。
7. 表演結束後，表演者需負責清潔及恢復原狀，如造成本場地之損壞及傷亡，需負責損壞及傷亡賠償責任。
8. 本場所不提供硬體相關設備所需之電力、用水。
9. 須遵守本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。